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院、中院各部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评细则（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民二庭、技术室反馈。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4日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评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公开、依法高效审理破产案件，规范破产管理人工作，促进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忠诚履职，发挥破产管理人在破产审判中积极作用，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及司法鉴定机构负责协调办理指定、指导、监督、评价、考核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法院应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参与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和考评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分管院领导、审判委员会、破产审判业务庭、技术室、监察室成员构成，根据案件情况邀请管理人协会、企业工会、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参与评审，一般人数为5至9人（单数）。

二、选任

第四条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及最新版《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本市原破产管理人名册不再适用。法院新受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应由该名册中属本市辖区的一、二级机构破产管理人、个人破产管理人担任，必要时可由省内异地法院辖区破产管理人或编入省外异地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担任。本选任与考评细则实施前已经指定破产管理人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条 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根据破产企业性质、法律关系复杂程度、社会影响大小、资产负债状况、相关财务账册完整程度分为重大疑难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三类。

第六条 法院通过随机选任、竞争遴选、推荐指定、轮候等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及1-2名备选破产管理人。公开招募破产管理人应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各法院官网、各法院公告栏、企业住所地等渠道发布招募公告。

第七条 普通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或经债权人推荐法院审核指定的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对无产可破的简易破产案件，可以探索在本市辖区入册破产管理人中轮候确定公益破产管理人。

第八条 随机选任由破产审判业务庭负责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明确管理人选任的具体要求，会商技术室编制《破产企业基本情况》、《随机选任方案》、《招募公告》，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对外发布，公告期满，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在应邀的破产管理人中公开随机选定。

第九条 重大疑难破产案件应通过竞争遴选确定管理人。破产审判业务庭负责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明确管理人选任的具体要求，会商技术室编制《破产企业基本情况》、《竞争选任方案》、《招募公告》等相关招募资料，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对外发布。

第十条 公告期限届满，应邀参与竞争遴选的破产管理人不足三家的，应扩大管理人招募范围进一步招募，如仍不足三家，遵循经济高效，级别优先的原则，可在应邀的省一级破产管理人中（随机）选定，其他应邀者列入备选管理人。

第十一条 为增强破产管理人履职综合性、降低破产成本、优化本地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重大疑难破产案件本市辖区入册破产管理人可与省内外异地法院辖区的一家入册破产管理人联合应邀，联合体应邀视为一家，应邀时需提交内部报酬分割协议。

第十二条 应邀者超过三家的，由各应邀者提交《陈述意见书》，选派1-2人参加现场或网络评审会。由评审委员会围绕《陈述意见书》是否对《竞争选任方案》要求事项进行逐一回应，对履职业绩综合性、团队建设稳定性、团队负责人执业经历和业绩、拟驻派成员履职能力进行审查，听取陈述，针对性提问，以得票多者中标。

第十三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可指定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但应从严把握。

第十四条 管理人在本市辖区内有未结破产案件超3年（含本数）的；有3件以上（含本数）超1.5年（含本数）未结的；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个案考核有2件以上（含本数）不合格等其他需暂停其选任资格情形之一的，除审理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出具书面说明确定非管理人原因造成审理期限过长之外，应暂停该管理人参选资格。

三、考评

第十五条 对破产管理人考核包括个案考评与年度考评。个案考评应在案件审结后15天内完成；年度考评应在次年一月底前完成。个案考评由破产案件合议庭负责；年度考评由本院技术室（牵头）、破产业务庭、管理人协会共同完成。个案考评与年度考评总分各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六条 个案考评采用一案一评，评价周期自被指定至破产程序终结对履职过程中各主要节点及与法院配合程度进行量化评价。主要考评项目包括（一）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应除名事项；（二）企业接管与备案；（三）尽职调查；（四）清产核资，财产管理；（五）债权申报审核；（六）债权人会议；（七）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或招募重整投资人；（八）终结程序职责；（九）文书制作与档案管理；（十）工作月报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十一）债权人、债务人反馈。

第十七条 年度考评由年度案件考评和年度履职综合考评组成，满分100，各占50%。年度案件考评得分原则上以年度已结案件个案考评平均分的50%为依据，年度内无结案的以有审结破产案件的全部管理人个案评价平均分的50%为依据。年度履职综合考评从破产管理人团队建设、办案效果、研究成果、社会工作、对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信息化手段利用程度等角度进行考评。

第十八条 担任公益管理人的履职经历、节约破产费用幅度、资产增值程度、降成本提效率的特色创新等亮点工作可作为额外赋分形式进行，附加分不得超过10分，总分不超过单项考评总分。

第十九条 省高院管理人选任管理系统开通后，对2021年8月1日后受理的通过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的案件可在该系统内完成考评。系统外考评的案件也应根据省高院通知要求，及时录入管理人信息及相关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本细则试行后，本院此前印发的破产管理人选任、评价、管理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